

合作市教育局 2024 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
材料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1-5 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NJY-ZC-2024-136

征集人：合作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合作市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08-15 09: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4-136

项目名称:合作市教育局2024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1-5包)

采购内容:第一包:米面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牛羊肉、鸡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大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包:鸡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包:牛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框架合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1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DTF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作市教育局

地址：合作市人民政府统办楼十楼

联系方式：1389399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人行家属院

联系方式：1860931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学礼

联系方式：13893991699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单位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
2	征集项目名称	合作市教育局 2024 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1-5 包）
3	招标方式	框架协议
4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0 万元
5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
6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评标专家产生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技术类专家 4 名。技术专家由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定标方式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p>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p>

		<p>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p>
10	流程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11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5日09:10时（北京时间）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3	中标（成交） 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4	框架协议签订时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甘肃政府采购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18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p>

		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19	纸质文件的邮寄	签订框架协议供货商在投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与系统平台上传文件一致)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签订供货合同的入围框架协议供货商支付,每家 2000 元/家/包。
20	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2.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厅。</p> <p>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注意:</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p>

		<p>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1.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

1.4 征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对应条款。

1.6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征集文件及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home>)相关操作指南中进行说明，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评审时，集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供应商相关电子响应文件原件的权利。

1.8 集采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征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2.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征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3.2 集采机构提供电子征集文件供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文件费和代理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和范例；

第七章 评审及入围方法。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2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邀请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15 日前，在集采机构网站及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范围、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可以对征集文件的其中某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但报价须包含某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某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须提供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8)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 (10)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11) 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12) 依法纳税：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5) 供应商须提供以获取征集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资料须真实有效。

2.1.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2.1.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3. 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以人民币计价，为含税总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响应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

在延长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5.1 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5.2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mzf.gov.cn>)，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3.1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 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3.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解密及唱标

1. 解密及唱标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1 集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 (4) 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电子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解密后，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上显示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报价不一致的，以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唱标显示的报价为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第七章评审及入围方法。

5.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七章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5.2 集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七章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6. 评审过程要求

6.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采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入围通知

1. 入围通知

1.1 代理机构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在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并公示供应商的投标一览表信息，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1. 签订框架协议

1.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1.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1.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合同

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九、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1.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1.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原材料采购要求及需求

1、总体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 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 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学校各食堂前一天通知为准，每周配送频率 1-7 次不等。
- (5)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 供应商不得变更所供货物，所供货物应严格按招投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至少半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8) 采购方按供货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 (9)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10) 所有包所列采购清单（包括附表）均为该包主要品种，实际采购品种以实际需求为准。
- (11)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各包中的个别货物需要从别处采购的，采购人会提前通知供应商。
- (12) 对蔬菜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精品菜价格酌情报价。
- (13)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货物的运费。
- (14) 供应商所供应与市场同品类、质量、规格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 (15) 所供货物是最新批次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16) 供货商定期主动报送市场价格、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调查检验市场价格，对于提供不实市场价格、质量不达标货物的供货商给予警告警示，达到一定次数取消供货资格。
- (17) 提供随订随送服务，每周配送货 1-7 次不等。

2、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方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清单及产货物相关质量证明材料作为采购方入库验收的货证。

(2)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

(3) 包装与材料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 干燥, 牢固, 透气, 无污染, 无异味, 无霉变现象。
材料: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材料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 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和内仓(包括地面, 墙体和顶。应使用抗腐蚀, 防潮, 易清洁, 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 运输中要防日晒, 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 畜肉、乳制品类送货的冷藏车, 蔬菜、鸡蛋、冻品、调料类送货的货车, 在送货结束之前必须保持清洁、每日消毒, 做到车箱无污垢, 无垃圾。

(5) 数量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准确, 以食堂验货为准,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24 小时内送货, 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 对不符合质量的货品, 采购方可退货或换货、或销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对采购方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工作时间内响应。

3、结算流程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按照供货合同约定按时供货, 经学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每个月凭完税发票和货物签收单到学校进行结算(按月结算, 结算时以当时市场价为指导价)。

4、售后服务

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 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采购需求

第一包: 米面油

(1) 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大米	25kg/袋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 1354-2018 的标准; 2、包装制作: 包装要坚固结实, 封口严密;	一级

			<p>3、每一批次大米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4、投标产品保质期至少 6 个月；</p> <p>5、包装袋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p> <p>6、质量要求：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具有新鲜米特有香气，无异味；</p> <p>7、无违法添加剂，加工精度：应符合标准要求，碎米总量\leq5.0%，不完善粒\leq3.0%，杂质总量\leq0.25%，水分\leq15.5%。</p>	
2	面粉	25kg/袋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 1355-2021 的标准；</p> <p>2、包装制作：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p> <p>3、每一批次面粉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4、投标产品保质期至少 6 个月；</p> <p>5、无违法添加剂，水分\leq14.5%，灰分\leq0.7%，面筋质（湿面筋）\geq26.0%，含砂量\leq0.02%，气味口味正常。</p>	一等
3	菜籽油	20L/桶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 1536-2021 的标准；</p> <p>2、包装制作：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p> <p>3、每一批次菜籽油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4、投标产品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p> <p>5、无违法添加剂，气味滋味：正常气味，无异味；酸值/价（KON 计）\leq3mg/g；过氧化值\leq0.25g/100g；溶剂残留量（mg/kg）不得检出；</p> <p>6、非转基因菜籽油。</p>	压榨二级

（2）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且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标志。
2. 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最近一个月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
3. 索票要求：正规发票、电子一票通（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电子一票通业务的可以不提供此项）。

第二包：牛羊肉、鸡肉

（1）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牛肉	斤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2	羊肉	斤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3	鸡肉	斤	符合食品相关要求的现宰杀鲜鸡肉	
---	----	---	-----------------	--

(2)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投此包者必须提供每批次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加工厂或定点屠宰厂动物检验合格印讫。
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和配送商的三证。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足斤足量、非注水产品。
3. 包装完整、无破箱。包装上要注明厂名、品名、毛重、净重、出厂日期、保质期等。
4. 索票要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一票通（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电子一票通业务的可以不提供此项）、正规发票。

第三包：大肉

(1) 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大肉	斤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2)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提供配送商资质证件、《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猪瘟检验报告》。
2. 猪肉必须保证是当日供应的新鲜猪肉，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肉体须有动物检疫蓝章和肉品肉质检验章，确保货物食品安全。大肉品质好，气味正常，肉的色泽、PH 值、肌肉脂肪含量、肌肉嫩度符合标准。
3. 索票要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一票通（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电子一票通业务的可以不提供此项）、正规发票。

第四包：鸡蛋

(1) 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鸡蛋	斤	1、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现橘红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2、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能量 $\geq 570\text{kJ}/100\text{g}$ 4、蛋白质 $\geq 12\text{g}/100\text{g}$ 5、脂肪 $\geq 10\text{g}/100\text{g}$ 6、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各项营养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1)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鸡蛋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10638-2011 标准 AA 级要求。

第五包：牛奶

(1) 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牛奶	200ml/盒	<p>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p> <p>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p> <p>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p>脂肪 a/ (g/100g) \geq 3.1</p> <p>蛋白质/ (g/100g) \geq 2.9</p> <p>非脂乳固体/ (g/100g) \geq 8.1</p> <p>酸度/ (oT) 12~18</p> <p>1、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规定。微生物要求: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T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 指标为\leq2.5mg/kg,按照 GB/T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p> <p>2、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p> <p>3、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QS 标志。</p> <p>4、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产品在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5、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最近一个月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p>	

(2)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货物配送至学校过程中的装卸工作及费用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提供足够数量的货物及必要储存设备。
2. 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食品配送车辆标准,供应食品配送到学校时的温度符合国家标准。
3. 所供货物杜绝散装、三无、临近有效期和不合格产品。

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作市教育局 2024 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材料 米面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第**包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单位）：合作市教育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合作市教育局 2024 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米面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合作市教育局 2024 年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米面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2. 项目编号/包号：

3. 采购需求及报价：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合作市教育局

2. 履行的地域范围：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照供货合同约定按时供货，经学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每个月凭完税发票和货物签收单到学校进行结算（按月结算，结算时以当时市场价为指导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并随中标公示一并向社会发布。

六、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服务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服务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 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6.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进行管理。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服务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服务商的参考。
10.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八、入围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服务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

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相关监督部门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_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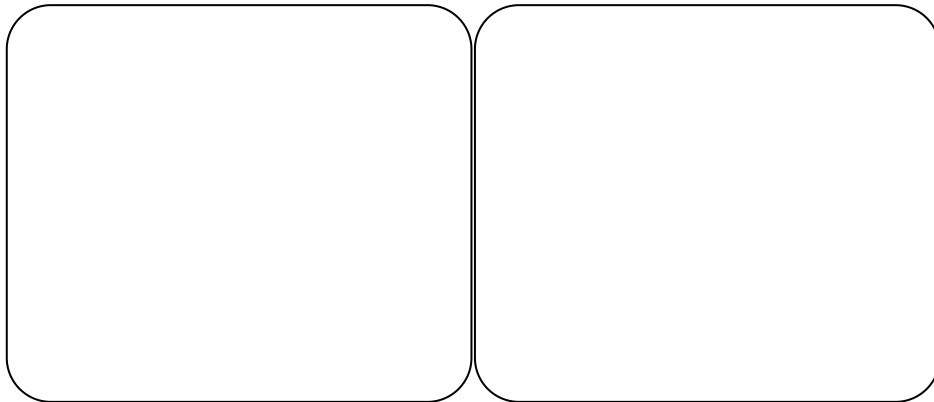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金额的折扣： _____ %。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 保证其真实性、
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框架协议项目） 标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综合折扣 (%)	备注

备注：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后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3)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及入围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1、评审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注：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价格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评审程序及标准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征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2	是否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 澄清有关问题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需要澄清的供应商 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25	45

(一)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折扣计算公式：折扣=现价÷原价×100%</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综合折扣）×价格权值 30×100%</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商务评分（满分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征集文件响应	4分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所有内容认真填写，能如实反馈采购人需求意愿的，得4分；能响应征集文件要求，采购人获得信息一般的得2分。
2	业绩要求	4分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企业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经营场所	5分	供应商有合法的经营场所得5分, 须提供实体店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以及实体店全景图片(店内设施), 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送车辆	5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含非机动车), 并配备送货司机1人或配送人员1人(须提供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人员驾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辆得1分, 提供不全不得分。
6	配送响应	5分	提供“随订随送”服务承诺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满分4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满足	15分	满足征集人采购要求得满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1分, 扣完为止。
2	配送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善, 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且基本合理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分; 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内容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内容较具体、较明确、可行得6分; 其他情况得3分, 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三、入围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在 1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

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其他

合作市教育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适时在县级媒体进行发布，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附件:

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

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

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